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地址：中国.苏州.人民路 3110 国发大厦 10 楼 邮编：215031

Address: 10F,Guo Fa Mansion,3110 Ren Min Rd.,Suzhou,China Pc: 215031

电话/Tel: +86 512 6558383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苏兆律意字（2023）第 0928 号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知烈律师、吴开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据此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30 日，公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黄强、周玫芬、高钟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确认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公司独立董事黄强、周玫芬、高钟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任一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3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1.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7.3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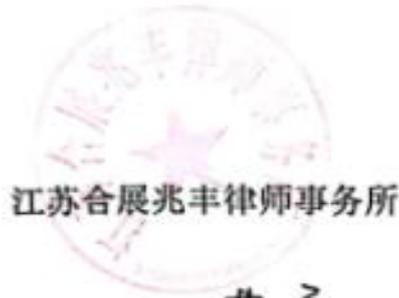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勤

黄勤

经办律师：（签字）

 张知烈

张知烈

 吴开征

吴开征